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天武先生、伍伟女士、张爱纯女士、涂云华女士回避表决。《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17-06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